

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情况(二)

市发展投资中心党组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凝聚力战斗力不够强

(一)投资决策不科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经营风险。一是党组强化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项目投资评审决策管理办法》,2017年已投或拟投的10个项目全部经评审论证、走决策程序,做到程序合法、决策科学、风险可控。二是修订《公司存量资金管理制

度》,2017年出借给下属企业的12笔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目前已按约定收回10笔,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三是加大黄集项目推进力度,采取项目整体转让或政府收储土地等多种形式开展合资合作,目前已与红旗渠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二)监管乏力,全资及控股公司班子建设亟待加强。一是党组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资及控股企业班子建设,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对2家企业班子进行调整,规范二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12项,从根本上扭转内部监管乏力等问题。二是加强对二级公司管控,修订《控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激励办法》、《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科学设置目标、严肃认真考核,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2家企业实施谈话督导,要求限期完成。三是修订《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全资及控股企业人员招聘管理办法》,织密人员管理的制度笼子。对员工进行3次业务轮训,开展外派人员业务培训2次;解除8名二级公司员工劳动关系,新招录的7名工作人员统一由市公开遴选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公开招聘,坚决杜绝私进人员现象。

(三)重业务轻党建,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订《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方案》、《党建工作“灯下黑”专项整改方案》,梳理党组责任清单25项、党组主要负责人清单10项、班子成员责任清单7项,真正把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人。坚持“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干部先后上党课3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整改重业务轻党建、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18项。二是强化基层组织建

设,申请设立设在中心党总支,理顺13名同志的党组织关系,正在筹建3家控股企业党支部,投入9万元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从机构、人员、经费、阵地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为主要抓手,党组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汇报4次,党组成员向党组书记、部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分别述责述廉2次,排查部门岗位廉政风险点62个,真正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严格监督执纪,强化干部管理,2017年开展廉政约谈42人次,组织处理16人次,拟提请给予2人党纪处分。

二、防控机制不健全,廉洁风险隐患突出

(一)大额资金监管缺失。一是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全资和控股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对外担保借款。目前,公司本部解除贷款担保5000万元,解除二级公司6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担保,未造成资产损失。二是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制度》,限制子公司闲置资金管理范围,除购买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外,不得对外理财。目前,纠正二级公司对外理财资金2200万元。

(二)财务管理有失规范。一是完善《财务分析制度》、《外派财务总监管理规范》、《外派财务总监考核制度》等,对4名派驻财务总监上挂管理,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二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费用的申请、审批、审核程序,对不规范的凭证资料进行补充完善,追缴违规报销费用4840元。三是全面加强全资和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管,统一财务软件,完善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时有发生

(一)部分福利、补助发放不符合规定。一是对2013-2016年劳保福利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查纠劳保用品发放形式不规范问题1个,劳保费列支做到合法合规。二是下发了《开展违规发放职工福利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对2013-2016年端午、中秋和春节福利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追缴超标标准发放福利3510元。

(二)存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修订完善《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借用控股公司车辆已于2017年9月全部归还,现有3部车辆已由拍卖行公开拍卖;坚决杜绝私车公养问题,追缴违规报销燃油费1500元。

(三)违规报销费用问题。对违规报销茶叶、烟酒等问题进行深入查处,对8名当事人和6名分管领导分别进行警示教育、诫勉谈话,追缴违规报销费用4.85万元。同时,认真落实招待费、培训费和会务费等报销有关规定,强化报销流程监督,做到阳光、透明、可追溯,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党组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

(一)把握风险能力不足,投资决策欠科学。一是党组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和专业知识学习,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形势变化,组织专题专题学习6次、外出业务培训2次。二是强化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工具,2017年8月份成功发行PPN10亿元,11月份启动上交所私募债和北京金融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共计20亿元,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三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完善风险防控制度10余项,规范投资决策程序。2017年党组研究重大投资决策6项,有效把控和降低经营风险。四是严格落实法人治理决策程序,及时将昌宏建设投资公司30%股权转让请示上报市国资委审批,依法依规解决遗留问题。

(二)在资产经营并购重组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无保障。规范资产并购重组决策机制、程序,加强事前论证调研,对组建市农商行等4个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确保决策科学。加强合作公司的运营监管,充分发挥派驻董事监事作用,申请对巡察反馈的2家参股公司开展年度例行审计,初步完成清产核资和债务甄别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投资权益。转换经营理念,积极探索资产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新模式,谋划投融资体制改革,做大做强金融板

块。2017年与省投资集团合作注册成立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获批成立,与中原银行共同组建的河南省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注册成立。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00亿元,比2016年底增长14.7%,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管党治党意识不够强

(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周、月例会制度,建立会前15分钟学习制度,定期听取重要工作汇报,组织专题学习20余次,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制订责任清单,强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监管,组织班子成员向党组书记、中层正职向分管领导分别述职述廉2次,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集中开展作风纪律整饬,通报批评基层党组织2个、人员11名。二是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凡提六必”,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原则,提拔重用2名优秀科级干部,树立良好的用人导向。通过市遴选公开招聘12名专业技术人才,科学构建人才梯队。开设“玉兰大讲堂”3期,培训1200余人次;分批组织60名干部职工赴重大专题培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深入开展“三超两乱”问题自查自纠,制订《直属单位中层干部备案管理办法》,堵住制度漏洞。三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14个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工作,开展2次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每位党组成员全年参加基层组织生活4次以上,为党员上党课2次以上。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开展各类党性教育培训8期,组织专题理论测试5次。

(二)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力。一是利用换届契机,为18个基层党组织配备专兼职纪检委员,强化基层监督力量。二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先后发布节日廉政提醒5次,举办廉政党课2次,组织专题警示教育4次,印发《一条例一规则》学习资料500册。三是开展作风纪律检查20次,印发检查通报11期,全面加强干部队伍监督。畅通干部监督举报渠道,发现处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2个。四是认真核查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线索,践行“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共党纪处分8人,组织处理30人。

(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中的关系和程序,健全议事决策机制,要求超过10万元支出均须民主决策,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民主决策作用和监事会有效监督作用,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监事会与内部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的协同工作机制,2017年对6个子公司开展2次内部审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查纠问题6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三、廉政风险防控不力

(一)有的工程未按规定招标。认真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对2名涉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有针对性地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学习《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5次,明确纪律要求,强化自我防范。同时,深入排查工程方面廉政风险点4个,建立防控措施4条,修改完善相关制度2项,特别是严格落实招投标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财务支出把关不严。对支出费用无清单、无明细等7项问题认真调查核实,逐笔进行整改,确保合法合规。建立健全财务相关制度6项,认真落实财务支出管理规定,严格财务报销程序。强化审计监督,坚持内外部审计相结合,定期组织人员对财务票据进行审核把关,纠正完善手续10余件。

(三)收费管理随意。要求市水务中心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问题专项自查,针对2项反馈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建立污水处理费依法依规征收长效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2017年征收污水处理费2105万元,超出市定目标305万元。责成市水务中心加大征收协调力度,对拒缴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及时申请下达强制执行书1份。

(四)违规长期借用公款。立即收回借款7万余元,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因私借款,细化因公暂借款管理程序,限时报销冲抵借支,逾期未还者从工资中扣回,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市沙澧河建管委党组

一、“两个责任”履行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组提高认识、强化自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党组及党组成员主体责任清单》、《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等,细化领导班子10项、主要负责人15项、班子成员4项责任清单。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机关部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班子成员向党组汇报履行主体责任情况4次,机关各部室向分管领导汇报2次。重新设立6个支部,把支部建在部室。实施党建“素质提升工程”,围绕党建知识、警示教育、十九大精神宣讲等开展党性教育和专题学习64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3次。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2次。

(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纪检组严格落实“三转”要求,增强主业责任意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工程建设、景区管理等关键领域监督,制订《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办法》、《景区管理运行程序监督管理办法》等,细化监督内容和监督程序,对全年6项工程项目进行事前廉政提醒。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召开动员会及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典型案例和沙澧河开发建设实际深入查摆问题,做到警钟长鸣。用好“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开展作风纪律检查8次,通报批评5人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以来,诫勉谈话3人、约谈3人、批评教育1人。

(三)工程项目把关不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织密制度笼子,出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资金拨付使用程序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决策时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建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序规范使用。2017年6项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规定。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借用企业车辆、违规向下属企业转嫁费用等问题进行严肃查纠,收缴违规报销差旅费资金1.2万元,清退临时借用车辆1辆。同时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车辆管理制度》,制订《加强对下属企业监督管理的办法》,强化源头管理。

二、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党的领导弱化

(一)贯彻市委决策部署不力。强化“四个意识”,按照市委要求,快速推进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项目。完成项目公

司组建,第一批注册资金1.8亿元已经到位,16亿元融资合同已经签订;沙澧河二期景观工程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景观规划设计已经完成。2017年11月,沙澧河二期工程正式开工。截至目前,沙河段高铁以东征地拆迁已基本完成,水利护岸工程完成清表2700米,护坡土方开挖1400米,护坡砌石完成1100立方米,景观工程完成清表面积14万平方米,倒运土方3万平方米,长江路西桥建成竣工,工程已完成投资2.5亿元。

(二)党组相关工作制度执行不严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组议事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议21次,研究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45项。出台《沙澧河建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任免工作改革试点的意见》,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断推进干部选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不敢担当、不愿作为。把“敢担当、勇作为”专题学习讨论纳入党建“素质提升工程”内容,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职工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扎实开展景区秩序专项治理等活动,严厉打击遛狗、游泳、钓鱼等不法行为,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及不文明行为800多起。完善红枫广场、五一路、黄河路三处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对景区旅游标识导示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新安装导览图17块、文明提示牌300套、景区植物介绍二维码标牌500套。

三、基层基础工作不实,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一)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组切实提高认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全年中心组学习12次,增强“四个意识”,提升理论素质。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直面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共提出批评和意见建议64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机关党总支大会5次、支部大会42次、支部委员会30次,确保了组织生活的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党建规范化建设,设立机关党建工作展示中心、党员教育中心、廉政文化教育中心,成功创建全市第一批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全市第二批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观摩会在沙澧河建管委召开。2017年12月,沙澧河建管委代表市直工委参加全市基层党建观摩讲评会,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二)人事管理不规范。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及时撤销督查室;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整治,督促补交学历认证报告20份、完善干部履历表39份;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抽调下属沙澧河综合监察大队部分人员参与机关部室工作,清退违规聘用临时人员7人,借调人员和混岗问题得以解决。

市工信委党组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组自身问题突出

(一)班子凝聚力不强。一是切实加强班子建设,完善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政治理论学习17次,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组织剖析讨论10次,认真对照反思,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二是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党组书记、班子成员、科室长之间先后进行谈心谈话60人次,提出意见建议12件次,达到了增进互信、促进团结的目的。三是加强目标引领,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以新标准、新要求梳理分解工业增量提质、骨干企业培育、运行监测和企业服务等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工作法,切实压实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责任,强力推动落实,每季度进行一次量化打分,提振士气、凝聚合力。

(二)决策制度执行不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按照《党组议事决策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事前广泛收集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并严格按照“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2017年7月份以来,先后召开8次党组会和5次党组、班子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人员招聘方案、全市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等重大事项7项。

(三)职能履行不到位。一是统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修订《漯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制订《漯河市移动通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全省率先初步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共建共享。互联网应用与工业企业深度融合,双汇物流项目获“河南省工业云示范平台”称号,3家企业4个生产车间获“河南省智能车间”。在2017年上半年全省信息化发展水平排名中,我市位列第六,其中两个融合综合指标全省第一。二是切实加强委托属单位工作的管理指导,针对部分单位职能弱化问题,主动担当作为,将“企乐无穷”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和企业服务团工作分别交由信息服务和企业服务中心承担,强化其职能作用。着力解决破产企业难点问题,先后为双龙纺织等4家企业2200多名困难职工解决养老金补缴和医保问题。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一)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完善《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和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重新梳理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党组书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体党员上党课2次。提请重新任命机关党委、纪委负责人,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认真开展机关党建工作“灯下黑”专项整治活动,完善责任、问题、整改“三个清单”,共查摆和整改问题14个。

(二)选人用人导向有偏差。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实施办法》、《干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规定(试行)》等制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规范进入渠道,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工作人员2名。

(三)基层组织建设抓得不实。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指导信正担保公司成立党支部,完成集体工业联社党支部换届选举,理顺党员党组织关系13人次。完善4个企业106名党员基本信息,全部纳入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举办“喜迎十九大,展信风采”演讲比赛,开展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征文比赛,共征集文章61篇,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进社区活动230人次。

(四)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召开县级以上领导班子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60多人次,开展谈心交流56人次,自我查摆和相互批评提出建议54条,汇总梳理6个方面16项整改内容。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个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4次,组织周五政治学习3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监督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列出党组主体责任清单10项32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半年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排名靠后的1个单位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认真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作汇报

会,每半年开展一次科室长向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向党组书记述责述廉会。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进一步排查廉政风险点17个,制订防控措施17项。二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核查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组织处理15人。开展作风纪律大检查,公开通报违反工作纪律人员4名。制订《廉政约谈实施方案》,坚持挺纪挺法前、抓早抓小,先后廉政约谈20人次。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加强监督管理。坚持廉政提醒制度,先后发送节假日严明工作纪律、典型问题通报等信息20条,寄送廉政家书65封。

(二)机关内部管理不规范。深入调查整改违规列支费用问题,组织处理直接责任人6名,纠正不合理支出2.26万元。结合巡察整改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有关纪律规定4次,并完善财务、后勤管理制度,建立经办、审核、分管、主管领导逐级审签制度。认真整改发文混乱问题,自查审核文件336件,修订公文管理制度,明确公文处理的程序和责任,加强规范化

管理。(三)对委属二级机构监管不力。党组、纪检组有关领导先后5次到信正担保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摸清情况,指导问题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追回代偿款108万元。严肃查处二级机构违规发放奖金补贴、无公函接待等问题,追缴违规资金3.74万元,诫勉谈话1人,并对1名责任领导进行廉政谈话。

市科技局党组

一、党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班子表率作用不明显

(一)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党组切实提升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认真对照市委、市政府2017年度提出的科技工作目标任务,突出提高科技投入指标、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两项重点,制定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限期完成。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科技优惠政策,加大科技投入。按照《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兑现各项奖励政策资金1250万元。实施“科技券”制度,对全社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872万元。二是加强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漯河市食品产业公共研发平台,2017年全市新增省级以上研发中心9家,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家。三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全年新增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家,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40家。

(二)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发挥不够。班子成员带头加强学习、带头团结协作、带头履职尽责、带头遵规守纪,制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实行季度督查、半年考察、年终考评,全年度积分制管理,强化班子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组建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产业园区3个合力团,班子成员任合力团团长,实行项目化管理。班子成员每季度向局党组报告1次工作推进情况,并对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激发班子成员干事创业热情,2017年共帮助企业争取上级科技资金1130万元。

(三)局党组政治敏锐性不强。制订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把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作为学习重点,班子成员逐个带头领学,全年共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3次,班子成员撰写学习心得15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要求班子成员把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列入汇报、查摆的主要内容,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短亮丑、不留情面,在对照反思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

二、党的建设着力不够,作风建设仍需加强

(一)党建工作重视不足。切实把党建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制订《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实绩管理制度》,党组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开展党建工作专项检查3次。结合实际制订《党建工作“灯下黑”专项整改方案》,对各支部党建工作薄弱环节进行督导检查,限期整改问题12个。制订《局领导班子和离退休党员联系制度》,设立离退休党员活动室,召开离退休党员座谈会2次,帮助离退休党员解决实际困难3个。

(二)党员教育缺乏实效。积极探索党员教育方式方法,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教育新模式,提高学习教育效果。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16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8次。开展喜迎十九大理论宣讲,邀请专家为全局党员干部上“以砥砺奋进的五年为十九大献礼”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到竹沟革命纪念馆、杨靖宇烈士纪念馆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庆七一”廉政书法大赛和“颂党恩”诗歌朗诵比赛,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演讲和征文比赛,党员教育的时效性、灵活性切实增强。

(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到位。积极倡树务实工作作风,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基层工作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先后深入县区、企业调研30次,形成调研报告5篇,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21个。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规定非政府统一组织或与自身业务范围无关的学习,原则上一律不得派人参加。完善《工作纪律考勤考核办法》,开展工作纪律作风检查6次,对苗头性问题提醒谈话、约谈6人次。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严,违纪违规问题仍有发生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员干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制订《2017年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梳理共性任务3大项20小项、个性任务3项,并逐一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二是加大廉政风险防控力度。围绕岗位职责自评、办事效率、服务企业等关键环节,排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21个,制订防控措施34项,开展科技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检查3次。三是坚持抓早抓小、常管常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

理,全年共通报批评3个单位,集体约谈3个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反馈问题调整组织生活组9人。四是制订《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工作的意见》,净化党员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

(二)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严肃查办巡察交办线索,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共清退不合规报销费用2.4万元。同时,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等,实行报销人、分管领导、财务审核领导三级签字报销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科学规范。

(三)对局属单位内部管理不严格,监管缺失。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以来局机关和二级机构财务进行全面审计,发现和整改问题6条。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对违规聘用的2名临时人员予以清退。制订《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工作纪律等七个方面的制度规定;建立定期汇报、定期督导检查,要求局属单位每季度向党组报告一次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督查,切实加强局属单位的长效化、规范化